

#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处(室)

科字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现将芜湖市科技局《关于开展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人工智能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智能家电、大健康和绿色食品、数字创意(线上经济)、航空航天(低空经济)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符合《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芜科办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相关条件；

2. 依托单位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：

1. 《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；

2. 依托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（科研机构或研发平台批复文件）；

3.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学历证明和劳动合同；

4. 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材料（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）；

5. 科研场地、研发设备等有关证明（提供科研场地现有面积证明；全部研发设备的清单及账面原值；2021年新增研发设备需提供发票及相关研发项目证明材料。）；

6. 依托单位取得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（提供依托单位近三年已申请和获得的专利、科技成果、新产品认定证书等证明材料；已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交易合同等证明材料。）；

7. 依托单位为企业类的提供近三年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；科研院所需提供研发费用预算和财务报表；

8. 其他相关材料（提供产学研合作、人才引进协议和已开展的工程技术研究、设计、试验和咨询，信用记录等证明材料。）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 根据《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我校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承担的“芜湖市智慧社会大数据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和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承担的“芜湖市通用航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已到期，因此，请两个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是否重新申报认定。

2. 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凝练学科方向，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原则上每个技术领域只设一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各申报单位要提前做好调研和申报分析工作，防止出现同质化申报。

3. 各申报单位于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何为邮箱（weihe3@iflytek.com）。科技处对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后，统一打印胶装，4月20日前报送市科技局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。

联系人：何为

电话：8795052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
3.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科技处

2022年3月17日